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茂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的方案，监事会同意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71.9万份调整为86.28万份，行权价格由3.666元/股调整为3.0383元/股；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95万份调整为39.54万份，行权价格由6.375元/股调整为5.2958元/股。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2017年5月10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